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5〕59号

关于支付 2025 年泽州县南岭农产品综合加工 利用项目（9 村联建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

南岭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5 年南岭镇申报的农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项目，由陟椒村、西尧村、高会村、秋泉村、罗泉村、西岭村、望头村、乾掌村、坚水村联建，该项目预算审定金额 7947042.77 元，根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村 700000 元的补助标准，9 村共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6300000 元，此次支付项目第一批资金 1890000 元至泽州县南岭镇坚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，支付金额达到补助金额的 30%。请你镇监督实施主体落实好项目建设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